

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事项陆续征民意

清单对外公布步入倒计时阶段

继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前几天公开征集民意之后,东昌府区等县(市、区)法制部门12月22日也陆续对外公开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2月23日记者从聊城市编办了解到,随着草案出炉,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及权力清单对外公布也步入倒计时阶段。

哪个部门负责哪些事一目了然

东昌府区政府法制办12月23日通过政府官网发布了一个通知,就东昌府区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公布了相关联系方式。即日起到12月28日,市民可以登录东昌府区政务信息网,查阅东昌府区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草案),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围绕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征集民意,聊城市政府法制办早在十几天之前就已经对外公布了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草案,民意征集已经于12月17日结束。不仅是聊城市及东昌府区,目前全市各县(市、区)均已经陆续启动这项工作。市县两级的目录中,分别列出了各自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

可事项,二者可统称为市县行政审批事项。

在征求意见的行政审批目录中,分别详细标注了具体事项及涉及的部门,明确了项目依据,其他共同审批部门、审批对象、审批实现和收费情况。待正式的清单对外公布后,市民今后办事时只需要按图索骥即可。

行政审批及权力清单马上公布

12月23日,聊城市编办相关负责人表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及权力清单对外公布已经步入倒计时,根据市里的规定本月底之前肯定要公布。目前,各个清单都已经基本敲定,正在对一些细微的问题进行推敲。

根据12月17日出台的聊城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进简政放权。清理、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和政府微观事务的管理。对上级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对上级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及时明确承接部门,主动与省直部门搞好衔接,制定具体落实意见。国务院、省政府明确下放给市级的,市级部门要接住、管好;下放给县级的,市级部门必须做到不截留、不梗阻。12月底前编制完成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未列入目录的审批事项,一律不得实施。

12月底前全面梳理市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制定和公布行政权力清单,规范行政裁量权,明确责任主体和权力运行流程,健全完善政府部门履职情况评估、行政效能社会评价等有效制度,确保公共权力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运行。深化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推进政府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推进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公益性服务行业办事公开。

2014年公开市级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2015年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落实信息公开载体。加快科技防腐体系建设,完善综合电子监察平台。健全政府内部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各项监督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强化对下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的督导检查,完善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确保政令畅通。

每个审批事项都标注设定依据

在市县两级在征求意见的行政审批目录中,都详尽标注了行政审批的设定依据。据介绍,所有列入行政审批目录的事项都有严格的依据。其中,行政许可事项都是符合国家、国务院政策法规的行政许可,或者是省人大设定的行政许可,省级政府和设区市级政府是没有权力设定行政许可的。审批目录中的非行政许可都是由省政

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中确定的一些审批事项,今后这些事项或将取消,或将提请省人大将其上升为行政许可。

在目录中,还明确了共同的审批单位。比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许可列在了市国土资源局的审批事项目录下,同时还明确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城市

规划局作为共同审批部门。据介绍,像这种情况需要三个部门提前协商好。

此外,在审批时限一栏中分为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两类,有一些承诺时限和法定时限是一致的,还有一些承诺时限远远短于法定时限。对此,市县两级都规定承诺时限只能比法定时限短,如果超过了法定时限就将视为同意。